

立法會CB(2)1398/09-10(01)號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秘書蘇美利小姐

蘇小姐：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關於食物安全方面的政策跟進事宜

本人得悉，本年4月7日，粵港雙方高層領導在北京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協議)。

據了解，政府當局將於5月26日的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增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以應付這方面未來的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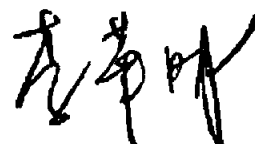
由於協議的涵蓋範圍極為廣泛，包括服務業、製造業、教育、科技創新、環保、跨界基建等十一個範疇。由於立法會並沒有討論協議內容，因此，議員無法知悉從財政承擔、法律效力以至各項政策對香港的影響。

而在協議內，亦有提到關於食物安全方面的政策，當中包括完善農產品的檢驗檢疫和提高共同應對食品安全和突發事件能力的機制。

本人希望在5月11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內，委員可以討論一下是否需要將有關事項列入待議事項，並邀請相關官員出席，解釋相關政策及財政方面的影響。

請將此函件傳達給各委員。

謝謝！



立法會議員李華明  
2010年4月26日